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胥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利率以具体协议为准。根据与银行沟通后框架协议如下：

增信措施(一)：由孙宇佳、胥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措施(二)：落实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认可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提供抵押物抵押。

落实增信措施(一)，并在中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妥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对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后，授信可提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落实增信措施(一)、(二)后，授信可提用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增信措施(二)对应担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上述增信措施(二)实施时，如需为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认可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时，由公司股东孙宇佳、胥军为上述担保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交易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